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暨创建5A级平安校园 工作领导小组、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创建5A级平安校园为契机，加强我校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，以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为方针，将学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能快速、及时、妥善、有力地处置各种突发事件，有效保障师生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小学安全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文件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调整学校安全工作暨创建5A级平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、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。

1.学校安全工作暨创建5A级平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臻虹

副组长：毛伟华 朱小燕

成 员：周理超、余意军、倪 明、朱振文、陈其云

王臻虹校长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朱小燕副校长具体分管学校安全工作，倪明具体负责。周理超负责管理学校印章、档案、收发文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舆情控制等工作；余意军负责管理校舍、功能馆室、设施设备、食堂食品卫生、直饮水、水电煤、安防设备、消防设施等工作；朱振文负责馆室安全使用、实践活动教育教学安全等工作；陈其云负责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管理、组织等安全工作，处理实践活动中学生突发应急事件。后勤保障处负责牵头协调各处室安全工作及安全工作台账收集整理。

2.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小分队：

组 长：朱小燕

组 员：周理超、余意军、倪 明、朱振文、陈其云、徐 晨、章彩横、邱碧云、邵小存、王孟峰、学校保安

职 责：朱小燕分管学校安全工作，倪明、余意军具体负责，后勤总务处负责各处室协调。余意军、倪明等负责后勤保障，朱振文等负责学生实践活动项目安全，陈其云等负责学生活动期间安全工作，保安负责校园巡视，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